

北京中盛隆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本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促进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根据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事务所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三条 本事务所应当于每季度末或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 5%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四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，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(一)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(二)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五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六条 事务所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纳入清算范围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中盛隆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二〇一八年一月

